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5,670 股股份，占减持预告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兼副总裁刘尔彬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尔彬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尔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670	1.91%	IPO 前取得：1,285,6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刘尔彬	200,000	0.30%	2021/11/8~ 2021/11/23	集中竞价 交易	32.88—33.33	6,618,111.36	已完成	1,085,670	1.6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